

# 參

## 環境與設施

### 一、院址變遷

司法官訓練機構之設置始於民國 3 年北京政府司法官講習所，15 年改設司法官儲才館，政府奠都南京後 18 年設置法官訓練所，初隸屬於司法行政部，至 24 年改隸屬司法院。32 年司法行政部隸屬行政院後，法官訓練所因而停辦，翌年起至 37 年底止，司法官之訓練，即由中央政治學校（目前為國立政治大學）所設公務員訓練部之高等科及該校法官訓練班分別辦理。政府遷臺後，司法行政部於 39 年成



立司法人員訓練班，至 44 年改設司法官訓練所<sup>2</sup>，成立司法官訓練所後，院址歷經三次變遷。

### (一) 院址遷徙

44 年改設司法官訓練所時，所址設於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8 號司法人員訓練班原址，惟原址房舍狹小不敷使用，故 54 年 6 月

<sup>2</sup> 民國 44 年至 69 年司法官訓練所隸屬當時司法行政部，民國 69 年起改隸為法務部（節錄自《法務部史實紀要》）。

臺灣高等法院收回臺北市博愛路 129 號淡江文理學院（目前為淡江大學）舊址後，司法官訓練所即於 55 年 4 月遷移至該址，後因該址侷促一隅，設備簡陋，不適用於司法官訓練，審檢分隸後，為配合臺北地區司法機關之遷建，於 72 年將司法官訓練所遷建於目前現址（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81 號），並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司法官學院迄今。

## 01 第一階段第一期至第六期（44 至 55 年 4 月）

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8 號司法人員訓練班原址 重慶南路時期學習園地



**02** 第二階段第七期至第廿期（55年4月至72年6月）

臺北市博愛路 129 號司法人員訓練所舊址 博愛路時期學習園地



**03** 第三階段第廿一期至今 (72年6月至今)

臺北市辛亥路3段81號本學院現址 21期學習園地



## (二) 空間設施演變

本學院現有大樓係於 72 年間建築完成，建築物配合學院教學政策方向演進，相關設施與興建之初已有很大的轉變，如教室設備資訊化、充實圖書設備環境、改善健身休閒設備等。另自取消升旗典禮後，司令臺<sup>3</sup>及集會晨操空間則改建為學員休憩交流之空中花園。學院各項空間設施，已逐年朝向科技化、優質化目標邁進。

- <sup>3</sup> 頂樓原設有司令台，辦理每日上午學員升旗典禮及晨操等活動，或為集合學員宣達事項之場所，後因體諒學員課業繁重，彈性安排作息等因素，遂取消上述活動，該區域目前已規劃為空中花園，提供學員休憩及活動之場所。



興建之初大門梯廳與現況梯廳



## 二、現址學院環境與設施介紹

### (一) 建築規模

本學院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；占地面積3,971平方公尺，樓地板面積15,118.21平方公尺（使用執照登記面積），建造於72年間，為三棟一體之建築物。其中，教學區為地下一樓至地上五樓，總樓地板面積為4,215.88平方公尺（約1,275坪）、行政區為地下一樓至地上五層樓，總樓地板面積為3,915.28平方公尺（約1,184坪）、宿舍區規模為地下一樓至地上十樓，總樓地板面積為6,987.05平方公尺（約2,115坪）。

- 1. 教學區：**位於整體建築物右側，臨近大安運動中心，地下一樓運動中心設有休閒活動設施，包含桌球、撞球、手足球、體感電玩遊戲設施、投籃機、拳擊沙包；一樓為圖書室；二樓設有導師室、交誼廳，另有電腦教室一間、模擬偵查庭一間、院史室一間；三樓設有301教室、302多功能教室共兩間、講座休息室一間、303柏拉圖講堂一間、貴賓交誼室一間、王和雄大法官贈書收藏室一間；四樓設有401（司法官班教室）、402、403、404教室共四間、講座休息室一間、影印室一間；五樓設有階梯教室一間、模擬法庭一間。



昔日教室



現今教室



401 教室



402 教室



403 教室



404 教室



301 教室



302 教室



303 教室 (柏拉圖講堂)



第五教室 (階梯教室)



電腦教室



模擬偵查庭



模擬法庭



- 2. 行政區：**位於整體建築物中間，地下一樓設有避難室兼停車場，並設有洗衣間；一樓為本學院接待大廳、設有駐警室、收發室、貴賓室一間、101 會議室、秘書室、人事機構臨時辦公室；二樓設有院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學務組、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臨時辦公室、主計機構辦公室、諮商室、研考室、政風室及公開閱覽室；三樓設有教務組辦公室、檔案室、講義室、教務資料室、小會議室一間；四樓及五樓為大禮堂空間，頂樓設有空中花園。
- 3. 宿舍區：**位於整體建築物左側，臨基隆路，地下室設有廚房、學員餐廳及員工餐廳；一樓設有交誼區、無障礙廁所、教務組教學資料室、101-112 寢室，目前部分寢室調度做為司機及清潔人員調度休息室；二樓設有 202-212 寢室，目前調度使用做為檔案室、資訊工程師辦公室、庫房、哺（集）乳室；三樓至九樓為學員宿舍，每層樓皆設有曬衣間兩間、交誼廳一間，以方便學員生活起居及課後討論；十樓為健身中心及庫房。



行政區 1 樓接待室



柏拉圖教室啟用儀式



柏拉圖教室上課實景

## (二) 教學資訊設施

### 1. 柏拉圖講堂

本學院為我國司法官培育及強化在職司法人員本職學能之重要機構，學院配合法務部司法人員精進政策及重要案例，邀集國內外諸多學界及實務界專家、學者、司法官擔任講座，開辦強化在職司法人員本職學能相關課程，每每獲得法務部及所屬各檢察機關司法人員好評。然礙於學院教室空間有限，致無法滿足多數司法人員求知若渴的需求。

為使研習資源共享，減緩數位落差，亟需借助產業界之雲端技術（具多工、同步及可協同作業之特性），故本學院於 104 年 8 月建置柏拉圖講堂雲端教室，以進行互動式即時線上教學，並進行數位錄製等作業，以提供遠在異地、無法北上參加本學院所辦理研習課程之司法人員，可同步進行即時研習，除可避免舟車勞頓，並達節省公帑之效。此線上教學數位錄製影片並同時上傳至法務部數位學習平台，以



401 無紙化教室照片



司法官班上課實景

提供因公忙無法即時參加之司法人員，線上數位學習之機制，強化司法人員本職學能。

## 2. 無紙化設施

本學院 401 教室一向為司法官學員長期培訓使用的教室，考量每期司法官學員受訓成員眾多，每逢進行線上教育訓練，即需分三間配備電腦設備之教室（二樓電腦教室及四樓 402、403 教室）以視訊連線方式進行上課。此舉除造成學員上課環境無法集中之不便外，亦缺乏學員與授課講座即時互動之臨場感，嚴重影響講座授課及學員學習之效果。此外，司法官學員在學院培訓期間，須利用電腦作答進行多次課堂考試，每遇考試期間則多需另外安排電腦考場，常造成學員搬遷移動教室考試、本學院安排監考、資訊人員支援考試環境架設及狀況排除等種種不便。

爰此，本學院幾經綜合考量，為強化司法官學員長期培訓教室環境之可用性，配合政府減碳、減紙之政策，大量減少紙本講義列印數量，並建置培訓、考試、平日研習與會議均可使用之全方位環境，故

於 103 年 5 月將 401 教室改建為多功能無紙化教學教室，並提供多功能無紙化教學所需之教學廣播、多情境電腦環境快速安裝、還原設定及具觸控螢幕之多功能合一電腦（All-in-One）等所需之軟、硬體基礎設備，以提升講座授課及學員上課學習成效，並可降低本學院資訊設備管理人員進行教學環境系統安裝、更新、維護及問題處理之時程，減輕進行電子化考試時監考人力負擔，強化考試之公平性及提升本專案軟、硬體設備妥善率。

### （三）導師室與諮商輔導設施

為使學員與導師間保持良好互動，本學院導師室空間（面積約 34 坪）內設有學員諮商輔導室、小型會議討論空間，並於導師室外側設置交誼廳（面積約 34 坪），交誼廳內設有視聽設備，以柔和色調布置設計，並陳列有陶藝作品、書報雜誌、體重計、血壓計等設施，除為學員課後休憩娛樂，紓解壓力之重要場所外，亦可做為學員間交誼研習及學院小型活動等聚會場所。





院史室



王和雄大法官贈書收藏室

#### (四) 院史室

本學院原無場所介紹機關歷史，經林輝煌前院長於 90 年指示規劃院史室，後選定教學區二樓位置（該區原為電腦教室），且規劃為多功能橢圓型會議桌型式。室內懸掛歷任至今之首長玉照及簡介，以感恩歷任首長對學院之貢獻，並懸掛學院加入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（IOJT）之會員證明書。後於 100 年 6 月配合學院空間規劃，進行小規模整修，將原設置於大廳梯間之漢摩拉比法典碑<sup>4</sup>複刻模型放置該處。

<sup>4</sup>「漢摩拉比法典碑」為法國考古學家在今日敘利亞境內所發掘的文物。西元前 2000 年後，居住在巴比倫及其周圍的民族越來越強大。巴比倫國傳至漢摩拉比王時，厲行社會改革，於是自西元前 1792 年到西元前 1750 年制訂了《漢摩拉比法典》，並刻成碑文以保存之。漢摩拉比法典碑上的楔形文字記載了 282 條法律，內容廣泛，包括租金、醫療、財產、誣告、偷竊等，其中最著名的是第 196 條和 197 條，寫著：「如果自由人毀壞其他自由人的眼睛時，他本身的眼睛也將受損；若你折斷其他自由人的腳，你自己的腳也將被折毀。」舊約聖經中的「以牙還牙、以眼還眼、以命抵命」據信來自於此。以現在的犯罪預防、矯治等刑罰學的觀點來看，《漢摩拉比法典》內容似乎太過嚴厲，但以當時的文明而言，強調法律是神授、公平的觀念是合理、公正的，因此它被認為是史上第一部強調「公平」的法典。此外，漢摩拉比法典碑也極具藝術價值，上方刻劃著漢摩拉比王以祈禱的姿勢站著，向右邊坐在寶座上、代表正義的太陽神致敬，也有人解為太陽神授予漢摩拉比王治國之道。



漢摩拉比法典碑複製模型

漢摩拉比法典碑複製模型原為 90 年 4 月間國立歷史博物館「兩河流域文物展」的展品之一，該石雕自法國空運來台，係按照羅浮宮真品 1:1 比例打造之複製模型。據了解，歷史博物館原先規劃將該模型收為館藏。林前院長應邀參觀該展後，與當時同在行政院國策班上課的黃光男館長提及，《漢摩拉比法典》是人類歷史上第一部法典，如放置於司法官學院（當時仍稱司法官訓練所）中，將更具象徵意義，獲該館同意。然該石雕屬博物館財產，於是以雙方共購的方式處理（實則係博物館出資大部分），而置於本學院內。

## (五) 圖書室

本學院圖書室面積約為 165 坪，藏書多元豐富，內含圖書室接待區、圖書室行政人員辦公室、各類書報雜誌閱覽區、影音視廳區、影印區、各類書籍（如語文學習及休閒）陳列區。



## (六) 大禮堂

大禮堂為兩層樓挑高建築，面積約計 100 坪，為學院辦理大型活動聚會，如國際研討會、學員始（結）業典禮、院慶等重要活動舉辦場所。大禮堂講臺前方牆面設置「傳承」、「創新」標語，藉以鼓勵參訓學員在院學習期間發揮傳承、創新學習精神，以肩負擔任司法人員重要使命。



## (七) 休憩與交誼設施

本學院規劃設置多處優質休憩與交誼空間，並就空間屬性設置相關設備，以供學員課餘時間休閒交誼使用。位於宿舍區一樓之交誼區設有冷、熱飲自動販賣機，並陳列展示本學院對外交流紀念品，供來賓參觀交流；宿舍區三至八樓交誼廳內設有電視、冰箱、沙發及桌椅等設備，以方便學員住宿期間使用；行政區二樓亦設有交誼廳，行政區頂樓為空中花園，於建築物落成使用之初，該處為學員晨操集會場所，後因取消晨操，遂改設為空中花園，目前僅保留升旗臺紀念設施，並設有綠化景觀、遮陽亭及戶外休閒座椅，以提供學員參訓期間休憩交誼使用。



宿舍區 1 樓之交誼區現況



昔日行政區頂樓



現況空中花園





## (八) 運動與健身設備

為舒緩受訓學員繁重課業壓力，並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，學院於98年在院內地下室重新規劃裝修運動中心，設有撞球桌、乒乓球桌、投籃機、手足球機、拳擊沙包及電視遊樂器等設備。此外，同年度並於宿舍區十樓增設健身中心，提供13間運動健身區，擺放電動跑步



健身房設備

機、飛輪機、滑步機、騎馬椅、重訓設備及瑜珈教室等健身設備，供學員在課餘時間自由使用，藉以放鬆身心，減低讀書或課業帶來的精神壓力，並且幫助學員消耗身體過多的熱量，以維持身體健康。



投籃機



手足球台



拳擊練習設

## 三、未來展望

### (一) 無障礙空間改善

本學院為興建卅餘年之老舊建築，已無法全面符合現行建築法規範之無障礙空間規定。再則，考選部已於 107 年取消重度肢障者報考司法官之限制。為因應此一制度變革，並打造符合建築法規範之無障礙環境，目前已針對現有建築物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規劃，將先行打造無障礙住宿環境，再陸續針對大禮堂、教學區廁所改造，並增設教學區電梯等，期於 109 年底完成全學院無障礙空間改善。

### (二) 第二辦公室

#### 1. 計畫目標

本學院負有培訓司法官（包括法官及檢察官）之重要教育功能，主要業務在於辦理司法官之職前養成教育，亦負責檢察官、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在職教育。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後，本學院設立了擔任國家刑事司法政策智庫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，目前暫用會議室空間充當中心人員辦公室。然因近年司法官受訓人數大幅提昇，在職進修課程及人數日益增加等因素，行政辦公及教學之空間及資源皆明顯不足，亟待增設教學及辦公空間。

為因應此需求，本學院規劃以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之百世大樓一樓及二樓（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三辦公室（同第 15 頁<sup>11</sup>）舊址），做為本學院第二辦公室及第二教學空間，以解決學院空間不足之問題。

## 2. 計畫內容

本計畫係以百世大樓一樓及二樓做為基地，設立第二辦公室及第二教學空間，其辦公空間規劃包括犯罪防治研究中心、人事機構、第二檔案室、哺乳室等辦公空間；教學空間規劃包括、兼教室功能之模擬法庭、模擬偵查庭、中型教室兼多功能會議室、觀摩教學使用之拘留室及學員諮商室，以供司法官學員及其他檢察官、司法人員等在職研習班使用。

工程施作方式係以改造既有設施，而非以增建或重新改建方式辦理，以節約新建廳舍之時間及經費，計畫完成後除可解決本學院面臨之行政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，同時在增加第二教學空間後，可提升本學院各班期課程安排及教室調度之靈活性及實用性，亦可及早因應未來「多合一考訓」制度實施後容訓空間不足之困境。

在辦公室選址上，主要考量百世大樓的地理位置鄰近本學院現址，可減少兩處辦公室間接駁距離，以收地利之便。且該大樓現有拘留室偵查庭可部分保留供學員研習觀摩使用，以達舊有設施有效再利用之實質效益。

